

律例根源卷之八十四

原律

宮內忿爭

凡於宮內忿爭者笞五十忿爭聲徹於御在所

及相毆者杖一百折傷以上加凡鬪傷二等

若於臨殿之朝之 殿內又遞加一等忿爭者加一等杖

十其聲徹於御在之所及殿內相毆者加一等杖六十徒一年至於折傷以上加宮內

折傷之罪一等又加凡鬪傷罪二等共加三等雖至篤疾并罪至杖一百流三千里至死

杖一百收贖篤疾之人與有罪焉故不贖財者依常律斷被毆之人雖至殘疾篤疾仍擬

杖一百收贖篤疾之人與有罪焉故不贖財

產養

等謹按此肅宮禁而懲爭毆也在宮內  
忿爭及坐滿笞忿爭而聲徹

御所及於宮內相毆卽坐滿杖毆而至於折傷以  
上加凡毆傷罪二等著於殿內忿爭或相  
毆或折傷者各視在宮內所坐之罪又遞  
加一等其爭毆之人雖被重傷仍坐忿爭  
相毆之本罪總以

宮殿內非爭毆之地也其

行宮內有犯忿爭等項者亦照此律科斷

原增現行例

一凡太監在

紫禁城內持金刃自傷者斬立決在

紫禁城外

皇城內持金刃自傷者斬監候

現行例

一凡在

賜宴處混行搶奪者比照盜內府財物皆斬係雜犯

准徒五年律旗人枷號三箇月零十五日鞭一百民人照例徒五年伊主係官罰俸一年

披甲鞭八十

臣等謹按此條類於宮內忿爭律應增入條例內

原律

宮內忿爭

凡於宮內忿爭者笞五十

忿爭

聲徹於御在所

及相毆者杖一百折傷以上加凡鬪傷二等

若於臨

殿內又遞加一等

遞加者如於殿內

朝之

六十其聲徹於御在之所及殿內相毆者加

一等杖六十徒一年至於折傷以上加宮內

折傷之罪一等又加凡鬪傷罪二等共加三等雖全篤疾並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至死

者依常律斷被斷之人雖至殘廢篤疾仍擬

杖一百收贖篤疾之人與有罪焉故不斷財

產養

條例

一 凡太監在

紫禁城內持金刃自傷者斬立決

紫禁城外

皇城內持金刃自傷者斬監候

宮內忿爭

續纂

一

行營地方管轄聲音帳房以內謀故殺人及鬪毆  
金刃殺人者擬斬立決謀殺人傷而不死及  
鬪毆手足他物殺人者擬絞立決金刃傷人  
者發伊犁給駐防官兵爲奴金刃自傷及手  
足他物傷人者杖一百流三千里若在管轄  
聲音帳房以外卡門以內謀故殺人及鬪毆

金刃殺人者亦擬斬立決謀殺人傷而不死及鬪毆手足他物殺人者擬絞監候入於情實金刃傷人者杖一百流三千里金刃自傷及手足他物傷人者杖一百徒三年以上除死罪外犯該遭罪以下者俱先行插箭隨營示眾其在卡門以外謀故鬪毆殺傷人及自傷者均照常律辦理

一除太監在

紫禁城內外持金刃自傷分別斬決監候仍照舊

例辦理外如常人在各處當差及各官跟役並內務府各項人犯苑戶欽工匠役等在

紫禁城內暨

圓明園大宮門大東大西大北等門及西廠等處地方并各處內園牆以內謀故殺人及鬪毆金刃殺人者擬斬立決謀殺人傷而不死及鬪毆手足他物殺人者擬絞立決金刃傷人者發伊犁給駐防官兵爲奴金刃自傷及手足他物傷人者杖一百流三千里若在

紫禁城午門以外大清門以內暨

圓明園大宮門大東大西大北等門以外鹿角木  
以內謀故殺人及鬪毆金刃殺人者擬斬立  
決謀殺人傷而不死及鬪毆手足他物殺人  
者擬絞監候入於情實金刃傷人者杖一百  
流三千里金刃自傷及手足他物傷人者杖  
一百徒三年以上除死罪外犯該造罪以下  
者俱枷號三個月再行發配其

東安西安地安等門以內及

圓明園鹿角木並各內圍牆以外謀故鬪毆殺  
傷人及自傷者均照常律辦理不得濫引此

例

臣等謹按嘉慶十二年四月內臣部遵

旨議奏

行營地方卡門以內及管轄聲音帳房以內皆  
屬禁地倘有不遵約束恣意逞兇者本非  
尋常案件可比至謀故重案金刃重傷尤  
應條分縷晰以昭賅備原例

行營地方如有金刃傷人者先行挿箭隨營示眾如被傷之人限內因傷身死卽於該處斬決如傷輕平復卽發往伊犁給駐防官兵爲奴因

行營重地金刃殺人情罪重大是以無論謀故鬪殺概擬斬決至傷人未死及鬪毆手足他物殺人者自應量爲罰分例內均未議及應欽遵

諭旨分別地方遠近酌定罪名以期無枉無縱至

宮禁重地規制綦嚴凡持寸刃入

宮殿門者按律罪應絞候太監出入禁地非常人可比原例內太監金刃自傷在禁城內則擬斬決禁城外亦擬斬候因至死罪無可加是以祇稱自傷而持刃傷人及因傷致死俱可舉輕以賅重至常人非有執役卽不能擅入禁地是以例內祇論太監而未議及常人惟查

紫禁城內外俱有各處當差及各官跟役人等

倘有金刃殺人重案自應嚴辦示懲如傷人未死及鬪毆手足他物殺人者亦應逐層分晰明立科條俾眾共知再查

圓明園係

御駕勝常駐蹕之處與

宮禁無異亦應一體分別地方遠近立定限制以昭嚴肅謹擬新例二條開單進

呈奉

旨依議欽遵在案應載入遵行

宮內忿爭

原例

一

行營地方管轄聲音帳房以內謀故殺人及鬪毆金刃殺人者擬斬立決謀殺人傷而不死及鬪毆手足他物殺人者擬絞立決金刃傷人者發伊犁給駐防官兵爲奴金刃自傷及手足他物傷人者杖一百流三千里若在管轄聲音帳房以外卡門以內謀故殺人及鬪毆

金刃殺人者亦擬斬立決謀殺人傷而不死及鬪毆手足他物殺人者擬絞監候入於情實金刃傷人者杖一百流三千里金刃自傷及手足他物傷人者杖一百徒三年以上除死罪外犯該遣罪以下者俱先行插箭隨營示眾其在卡門以外謀故鬪毆殺傷人及自傷者均照常律辦理

臣等謹按道光六年十一月內軍機大臣會同臣部議覆直隸總督那彥成奏調劑

新疆遣犯摺內請將

行營地方管轄聲音帳房以內金刃傷人發伊犁爲奴一條改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等因奏准通行在案例內發伊犁之處應行修改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

行營地方管轄聲音帳房以內謀故殺人及鬪毆金刃殺人者擬斬立決謀殺人傷而不死及

鬪毆手足他物殺人者擬絞立決金刃傷人者改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金刃自傷及手足他物傷人者杖一百流三千里若在管轄聲音帳房以外卡門以內謀故殺人及鬪毆金刃殺人者亦擬斬立決謀殺人傷而不死及鬪毆手足他物殺人者擬絞監候入於情實金刃傷人者杖一百流三千里金刃自傷及手足他物傷人者杖一百徒三年以上除死罪外犯該遭罪以下者俱先行捕箭隨營示眾其在卡門以外謀故鬪毆殺傷人及自傷者均照常律辦理

原例

一除太監在紫禁城內外持金刃自傷分別斬決監候仍照舊例辦理外如常人在各處當差及各官跟役並內務府各項人役苑戶欽工匠役等在紫禁城內暨

圓明園大宮門大東大西北等門及西廠等處

地方并各處內圍牆以內謀故殺人及鬪毆  
金刃殺人者擬斬立決謀殺人傷而不死及  
鬪毆手足他物殺人者擬絞立決金刃傷人  
者發伊犁給駐防官兵為奴金刃自傷及手  
足他物傷人者杖一百流三千里若在  
紫禁城午門以外大清門以內暨

圓明園大宮門大東大西大北等門以外鹿角木  
以內謀故殺人及鬪毆金刃殺人者擬斬立  
決謀殺人傷而不死及鬪毆手足他物殺人

者擬絞監候入於情實金刃傷人者杖一百  
流三千里金刃自傷及手足他物傷人者杖  
一百徒三年以上除死罪外犯該造罪以下  
者俱枷號三個月再行發配其

東安西安地安等門以內及

圓明園鹿角木並各內圍牆以外謀故鬪毆殺傷  
人及自傷者均照常律辦理不得濫引此例

臣等謹按道光六年十一月內軍機大臣  
會同臣部議覆直隸總督那彥成奏調劑

新疆遣犯摺內請將常人在各處當差及各官跟役並內務府各項人役苑戶欽工匠役等在

紫禁城內暨

圓明園大宮門大東大西大北等門及西廠等處地方并各處圍牆以內金刃傷人者發伊犁爲奴一條改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等因奏准通行在案例內發伊犁之處應行修改謹將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除太監在

紫禁城內外持金刃自傷分別斬決綾候仍照舊例辦理外如常人在各處當差及各官跟役並內務府各項人役苑戶欽工匠役等在

紫禁城內暨

圓明園大宮門大東大西大北等門及西廠等處地方并各處內圍牆以內謀故殺人及鬪毆金刃殺人者擬斬立決謀殺人傷而不死及

鬪毆手足他物殺人者擬絞立決金刃傷人者改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金刃自傷及手足他物傷人者杖一百流三千里若在

紫禁城午門以外大清門以內暨

圓明園大宮門大東大西大北等門以外鹿角木以內謀故殺人及鬪毆金刃殺人者擬斬立決謀殺人傷而不死及鬪毆手足他物殺人者擬絞監候入於情實金刃傷人者杖一百流三千里金刃自傷及手足他物傷人者杖

一百徒三年以上除死罪外犯該造罪以下者俱枷號三個月再行發配其

東安西安地安等門以內及

圓明園鹿角木並各內圍牆以外謀故鬪毆殺傷人及自傷者均照常律辦理不得濫引此例

宮內忿爭

刪除

一

行營地方管轄聲音帳房以內謀故殺人及鬪毆  
金刃殺人者擬斬立決謀殺人傷而不死及  
鬪毆手足他物殺人者擬絞立決金刃傷人  
者改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金刃自傷及手  
足他物傷人者杖一百流三千里若在管轄  
聲音帳房以外卡門以內謀故殺人及鬪毆

金刃殺人者亦擬斬立決謀殺人傷而不死及鬪毆手足他物殺人者絞監候入於情實手足他物傷人者杖一百流三千里金刃自傷及罪外犯該軍罪以下者俱先行插箭隨營示眾其在卡門以外謀故鬪毆殺傷人及自傷者均照常律辦理

臣等謹查此條例文從前舊例內載

行營地方管轄聲音帳房以內金刃傷人者發

伊犁給駐防官兵爲奴等語嗣於道光六年十一月內據原任陝甘總督那彥成奏請調劑新疆遣犯經軍機大臣會同戶部議將此項改爲改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奏准纂入例冊在案茲道光二十四年六月內據陞任貴州巡撫賀長齡奏請調劑軍犯章程一摺復經軍機大臣會同戶部議請嗣後新疆遣犯各照舊發往等因具奏奉

上諭據軍機大臣會同刑部議奏貴州軍犯擁擠

酌減調劑等語新疆遣犯改發內地恐人數眾

多不特約束難周且與民風大有關係非若新

疆地方遼闊外遣人犯易於安插所有舊時改

發內地各條著仍照舊發往新疆交該將軍設

法妥爲安插並嚴飭所屬認真查核嚴加管束

毋令滋生事端俾期積久無弊餘依議欽此是

新疆遣犯既應照舊發往其管轄聲音帳

房內金刃傷人發往伊犁之原例現在猶

存足資引用此條係屬贅文應行刪除

一除太監在

紫禁城內外持金刃自傷分別斬決綾候仍照舊

例辦理外如常人在各處當差及各官跟役

並內務府各項人役苑石錄工匠役等在

紫禁城內暨

圓明園大宮門大東大西北等門及西廠等處

地方并各處內圍牆以內謀故殺人及鬪毆

金刃殺人者擬斬立決謀殺人鷙而不死及

鬪毆手足他物殺人者擬絞立決金刃傷人者改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金刃自傷及手足他物傷人者杖一百流三千里著在

紫禁城午門以外大清門以內暨

圓明園大宮門大東大西大北等門以外鹿角木以內謀故殺人及鬪毆金刃殺人者擬斬立決謀殺人傷而不死及鬪毆手足他物殺人者擬絞監候入於情資金刃傷人者杖一百流三千里金刃自傷及手足他物傷人者杖

一百徒三年以上除死罪外犯該造罪以下者俱枷號三個月再行發配其

東安西安地安等門以內及

圓明園鹿角木並各內圍牆以外謀故鬪毆殺傷人及自傷者均照常律辦理不得濫引此例臣等謹查此條例文從前舊例內載常人在各處當差及各項人役工匠等在

紫禁城內暨

圓明園大宮門大東大西大北等門及西廠等

處金刃傷人者發伊犁給駐防官兵爲奴等詔嗣於道光六年十一月內據原任陝甘總督那彥成奏請調劑新疆遣犯經軍機大臣會同<sub>臣</sub>部議將此項改爲改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奏准纂入例冊在案茲道光二十四年六月內據陞任貴州巡撫賀長齡奏請調劑軍犯章程一摺復經軍機大臣會同<sub>臣</sub>部議請嗣後新疆遣犯各照舊發往等因具奏奉

上諭據軍機大臣會同刑部議奏貴州籍犯擁擠酌減調劑等詔新疆遣犯改發內地恐人數眾多不特約束難周且與民風大有關係非若新疆地方遼闊外遭人犯易於安插所有舊時改發內地各條著仍照舊發往新疆交該將軍設法妥爲安插並嚴飭所屬認真查核嚴加管束毋令滋生事端俾期積久無弊餘依議欽此是新疆遣犯既應照舊發往其當差人役在紫禁城等處金刃傷人發往伊犁之原例

現在猶存足資引用此條係屬贅文應行  
刪除

原律

皇家袒免以上親被毆袒免係五服之外無服

袒免係五服之外無服

之親凡係天潢皆是

凡皇家袒免親而毆之者雖無

雖無杖六十徒一年

傷者杖八十徒一年折傷以上本罪重於杖

本罪重於杖

徒二年者加凡鬪一等至杖一百流二十

至杖一百流二十

總麻以上兼

鬪

言各遞加一等止杖一百流二十

止杖一百流二十

里不得入於死千鴛疾者絞

候死者斬監

候

臣等謹按此重天潢而特嚴擅毆之罪也

凡

皇家五世以外袒免之親雖屬疎遠皆係宗室不應妄加毆辱有毆之者各按無傷有傷及折傷以上俱從重科斷至於總麻以上則在五服之內尤非袒免可比有毆之者又從毆袒免親加罪之上按服制等第各遞加一等至篤疾至死并承袒免總麻二項言再總麻以上親是指閑散宗室若有爵位者則另當比擬具奏不在此限

原律

宗室覺羅以上親被毆

凡皇家袒免親而毆之者杖六十徒一年

傷者杖八十徒二年折傷以上有本罪重入十

徒二者加凡鬪二等至杖一百流三年總麻以上兼

言傷各遞加一等止杖一百流三千篤疾者絞

監候死者斬監候

修改

凡宗室覺羅而毆之者無杖六十徒一年傷

罰

無

杖六十徒一年傷

著杖八十徒二年折傷以上本罪重於杖人有十徒二年者加凡鬪二等<sup>止杖一百流三十</sup>部於杖人  
各遞加一等止杖一百流三十里不得加人於死篤疾者絞候<sup>兼限</sup>

死者斬監候

臣等謹按此條律及律目文

皇家袒免親五字臣部於乾隆二十九年七月內奏准改爲宗室覺羅今值纂修全部律例之時擬合遵照改正以便頒行

續纂

一凡宗室覺羅在家安分或有不法之徒借端尋釁者仍照律治罪外若甘自菲薄在街市與人爭毆如宗室覺羅罪至折罰錢糧其相毆者亦係現食錢糧之人一體折罰定擬毋庸加等若無錢糧可罰卽照凡鬪辦理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四十二年五月內

臣部審擬護軍藍翎長博爾洪阿與閑散覺羅德豐互相鬭毆一案將博爾洪阿德豐均照不應重律杖八十博爾洪阿革退

藍翎長鞭責發落德豐係閑散覺羅照例折罰錢糧八箇月等因具奏欽奉

諭旨此案固爾洪阿毋庸革退鞭責亦照德豐之例折罰錢糧八箇月嗣後此等案件均照此辦理著爲令欽此應恭纂爲例再查現食錢糧既與宗室覺羅一體折罰辦理如并無錢糧之人自應仍照凡鬪毬罪亦毋庸加等是以添入若無錢糧可罰卽照凡鬪辦理之語以便援引

續纂

一凡宗室覺羅與人爭毆之案除審明宗室覺羅并未與人爭較而常人尋衅擅毆者仍照例治罪外如輕入茶坊酒肆滋事召侮或與人鬪毆先行動手腳入者不論曾否腰繫黃紅帶子其相毆之人卽照尋常鬪毆一體定擬其宗室覺羅應得罪名刑部按例定擬犯該軍流徙罪者照例鎖禁拘禁犯該笞杖應否折罰錢糧之處交宗人府酌量犯案情節

如情罪可惡者在宗人府實行責打不准折罰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四十三年六月內  
臣部會同宗人府審奏寶通高二與覺羅  
赫蘭泰寶興在茶館鬪毆將寶通高二依  
毆傷覺羅律擬以杖徒覺羅赫蘭泰寶興  
照不應重律擬杖折罰一案恭奉

上諭宗室覺羅並不與人爭較而常人輒敢毆及  
自當照律科罪若宗室覺羅先已尋衅毆人其

人因而還手則是宗室覺羅不知愛惜自取其  
辱卽當以凡鬪論彼此同科交刑部會同宗人

府另行妥議條例具奏欽此當經

臣

部會同宗

人府酌議請嗣後凡宗室覺羅與人爭毆  
之案除審明宗室覺羅并未與人爭毆而

常人尋衅擅毆者照例治罪外如宗室覺

羅輕入茶坊酒肆滋事召侮或與人鬪毆

先行動手毆人者不論曾否腰繫黃紅帶  
子其相毆之人卽照尋常鬪毆一體定擬

其宗至覺羅應得罪名臣部按例定擬犯軍流徒罪者照例鎖禁拘禁外其犯笞杖應否折罰錢糧之處交宗人府酌量犯案情節其情罪可惡者在宗人府實行責打不准折罰等因奉

旨依議欽遵在案應纂輯以便遵行

原律

毆制使及本管長官

凡朝奉制命出使而所在官吏毆之及部民毆

本屬知府知州知縣揮本管指揮千百戶

若吏卒毆本部五品以上長官杖一百徒三

年傷者杖一百流二千里折傷者醫不

者亦止於若卒毆六品以下長官各兼不

言減五品以二等車又如民吏卒減三等名

各遞減一等佐減長官一等首領減佐

罪輕於凡鬪及乘馬與  
凡鬪相等謂之減罪輕者加凡鬪兼馬與  
馬及折

**傷**一等篤疾者減監死不問制使長官者佐貳首領并斬

監司流外雜言及軍民吏卒毆非本管三品

以上官者杖八十徒二年傷者杖一百徒三

年折傷者杖一百流二十里廳傷者杖五品

傷九品以上，官者各加比鬪傷二等。不

折傷篤疾至死○其公使人在外事加在京辦官歷事

監生殿打在有司官者罪亦如之

品級從缺所屬上司拘問如統屬州縣官歐科罪固依歐長官

本條減吏卒二等若上司官小則依下條上司官與統屬官相毆科之首領毆衙門長官固依毆長官本條減吏卒二等若毆本衙門佐貳官神人品級與下條九品以上官同則依下條科之若品級不與下條同則止依凡鬪如佐貳首領自相毆亦同凡鬪論罪

原擬今無指揮千百戶等官應刪去指揮

千百戶字改爲本管官又公使人不止一  
項亦無差厯事監生之事應刪去小註

臣等謹按此懲犯上之罪以明國體也首

**節分一段前言官吏歐制使部民軍士凡**

本管官及吏卒毆本部五品以上六品以下長官并軍民吏卒毆佐貳首領等官之罪後言流外雜職官及軍民吏卒毆非本管三品以上五品以上并九品以上至六品官之罪末節言公使人毆所在有司官亦如流外官毆非本管官之律照品級科斷之罪律內減罪輕者如凡人毆至折趺肢體該杖一百徒三年吏卒毆六品以下長官折傷減五品以上長官罪三等止該餘可類推

原條例

一凡因事聚眾將本管官及公差勘事催收錢糧等項一應監臨官毆打綁縛者俱問罪不分首從屬軍衛者發極邊衛分充軍屬有司者發邊外爲民若止是毆打爲首者俱照前充軍爲民間發石是爲從與毆罵者武職並

總小旗俱改調衛所文職並監生貢冠帶  
官吏典承差知印僕革去職役爲民軍民舍  
餘人等各枷號一箇月發落其本管并監臨  
官與軍民人等飲酒賭博宿娼自取凌辱者  
不許

原擬今無總小旗舍餘名色應將總小旗  
改爲總隊刪去俱改調衛所句並舍餘字  
臣等謹按康熙五十二年九月內刑部會

覆軍民殴死見任官員事理類於此律謹

擬節錄於後

續增現行例

一凡軍民人殴死在東見任官員照殴死本管  
官律擬斬監候者謀死者擬斬立決

原律

歐制使及本管長官

凡朝奉制命出使而在所官吏毆之及部民毆本屬知府知州知縣車士毆本管官若吏卒毆五品以上長官杖一百徒三年傷者杖一百流二千里折傷者絞監禁不許篤疾○若吏卒毆六品以下長官各兼設與傷乃減以上折傷而言減五品

罪二等軍民吏卒毆佐貳官首領官又各遞減一

等佐貳官長官一等首領減佐貳一等如軍民吏卒減二等各罪輕於凡毆及與凡

鬪相等減罪輕者加凡鬪並殴與傷一等篤

疾者絞候監死者不問制使長官斬監候若流外

雜職官及軍民吏卒殴非本管三品以上官者

杖八十徒二年傷者杖一百徒三年折傷者

杖一百流二千里殴傷并本五品以上傷者

減三品以二等若減罪輕於凡及殴傷九品

以上至六品官者各加凡鬪傷二等不言折傷

者皆以凡鬪論○其公使人在外殴打在有司官者

罪亦如之亦照前款非本管從殴所屬上司拘

問如統屬州縣官殴知府用依殴長官本條

減吏卒二等若上司官小則以下條上司

官與統屬官相殴科之首頭並衙門長官固

依殴長官本條減吏卒二等若殴本衙門並

武言兩品級減下條九品以上官同則依

下條科之若品級不與下條同則止依凡

如佐武首領自相

殴亦同凡鬪論罪

條例

一因事聚眾將本管官及公差勘事催收錢糧等項一應監臨官殴打綁縛者不分首從屬軍衛發極邊充軍屬有司者發邊外爲民若止殴打爲首者照前問發爲從與毀罵者武

職並總隊文職並監生生員冠帶官吏典承  
差知印俱革去職役爲民軍民人等各先枷  
號一箇月發落其本管并監臨官與直民人  
等飲酒賭博宿娼自取凌辱者不在此例

臣等謹按輯註云此例重在眾眾綁縛故  
不分首從若止毆打仍分首從其有折傷  
本律之罪重於例者仍依律論所云枷號  
一箇月發落者謂照律擬斷但先枷號一  
個月耳語甚明晰應增再此係前明舊例

今無知印名色應刪謹將刪改例文開列

於後

刪改

一因事聚眾將本管官及公差勘事催收錢糧  
等項一應監臨官毆打綁縛者不分首從屬  
軍衛者發極邊充軍屬有司者發邊外爲民  
若止毆打爲首者照前間發爲從與毀罵皆  
武職并總隊文職并監生生員冠帶官吏典  
承差俱革去職役依律問擬爲民軍民人等

各例號一箇月仍照律擬斷發落其本管并監臨官與軍民人等飲酒賭博宿娼自取凌辱者不在此例

條例

一 凡軍民人等毆死在京見任官員照毆死本管官律擬斬監候若謀死者擬斬立決

一 八旗兵丁並無私讎別故因管教將本管官戮死者本犯即行正法妻子發遣黑龍江領

催族長各鞭一百若閑散及護軍披甲人託

仇將該管官動兵刃致傷者本犯即行正法

一 妻子免發遣領催族長各鞭五十若殺死者

領催族長各鞭八十係官交部議處其平日

不能管教之該管各官交部分別議處

續纂

一部民軍士吏卒犯罪在官如有不服拘拏不遵審斷或懷挾私仇及假地方公事挺身鬧

堂逞兇殺害本官者拿獲之日毋論本官品

級及有無謀故已殺者不分首從皆斬立決

已傷者爲首照光棍例斬決爲從下手者殺候其聚眾四五十人者仍照定例科罪其於非本屬本管本部各官有犯該管官任意凌虐及不守官箴自取侮辱者各按其情罪輕重臨時酌量比引辦理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二十三年十月內  
臣部議覆調任署理湖北巡撫莊有恭條  
奏定例應纂輯以便遵行

續纂

一軍民人等毆傷本管官及非本管官如係邂逅于追或與軍民人等飲酒賭博狃知自取凌辱者俱照律例定擬外其有奸起索欠等事本非理曲因而有犯者各照毆傷應得流徒原律酌減二等問罪其自行取辱之職官交部議處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二十九年二月內  
臣部奏題謝保兒向騎都尉哈福索欠毆

傷一案欽奉

上諭議准定例應纂輯遵行

刪除

一因事聚眾將本管官及公差勘事催收錢糧等項一應監臨官毆打綑縛者不分首從屬軍衛者發極邊充軍屬有司者發邊外爲民若止毆打爲首者照前問發爲從與毆罵苦武職并總隊文職并監生員冠帶官吏典承差俱革去職役依律問擬爲民軍民人等各枷號一箇月仍照律擬斷發落其本管并監臨官與軍民人等飲酒賭博宿娼自取凌辱者不在此例

臣等謹按乾隆三十六年六月內臣部奏

明此條所開情罪與現行例內刁民因事鬪堂塞署聚眾逞兇毆官照光棍例分別治罪各條相同原例僅發充軍與現行之例不符至本管并監臨官與軍民飲酒賭博宿娼另有治罪專條此條舊例應請刪

除

欆制使及本管長官

原例

一軍民人等欆傷本管官及非本管官如係邂逅干犯或與軍民人等飲酒賭博宿娼自取凌辱者俱照律例定擬外其有釁起素欠等事本非理曲因而有犯者各照欆傷應得流徒原律酌減二等問罪其自行取辱之職官

交部議處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二十八年定例查

軍民人等毆傷本管官及非本管官如係  
邂逅干犯自應照律驗明是否成傷分別  
問擬徒流若官員與軍民人等飲酒賭博  
宿娼自取凌辱者臣部向來辦理此等案  
件俱以凡鬪問擬例內俱照律例定擬句  
語意含混應增纂明晰以便引用謹將修  
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軍民人等毆傷本管官及非本管官如係邂  
逅十犯照律問擬流徒或本管官與軍民人  
等飲酒賭博宿娼自取凌辱者俱照凡鬪定  
擬其有釁起素欠等事本非理曲因而有犯  
者各照毆傷應得流徒原律酌減二等問罪  
其自行取辱及負欠之職官交部議處

續纂

一凡兵丁謀故殺本管官之案若兵丁係犯罪  
之人而本管官亦係同犯罪名將該兵丁照  
例擬斬監候請

旨卽行正法鬪毆殺者仍擬絞監候如本管官與兵

丁一同犯罪致將兵丁殺死者仍照凡人謀

故鬪殺各本律科斷

臣等謹按嘉慶十六年七月內據護理貴

州巡撫印務前任布政使齊布森題兵丁

楊帽俊妬姦故殺本管把總李定祥身死

一案奉

旨此案兵丁楊帽俊因妬姦故殺本管把總李定

祥身死刑部以李定祥自取凌辱應同凡論將

楊帽俊間擬斬候具題朕詳核案情楊帽俊李

定祥先後與楊吳氏姦好是晚楊帽俊正在楊

吳氏家姦宿適李定祥潛往叫門楊帽俊卽以

汛官不應與民婦通姦向其挾制致彼此爭罵

揪毆楊帽俊先將李定祥截傷自知難免問罪

復恨其奪姦隨起意截傷李定祥心砍殞命李

定祥係楊帽俊本管營官如因姦宿民婦輒將

所管兵丁凌辱以致兵丁氣忿爭毆斃命則是

死者有罪逞兇者本係無罪之人應以凡論但

科其故殺之罪今李定祥楊幘俊同與楊吳氏  
通姦均係有罪之人楊幘俊因姦姦逞忿刃斃  
本官干名犯義目無法紀若竟以凡論殊覺無  
所區別楊幘俊一犯問擬斬候秋審情實亦必  
予勾着卽行正法嗣後遇有兵丁故殺本官之  
案若兵丁亦係犯罪之人與本官犯罪同者着  
照例問擬斬候仍請旨卽行正法欽此欽遵在  
案應恭纂爲例以便遵行再查兵丁故殺  
犯罪之本管官既請

旨卽行正法則謀殺同犯罪之本管官亦應一體

請

旨正法以歸畫一如係鬪毆殺者自當仍擬斬候  
至本管官與兵丁一同犯罪將兵丁殺死  
究與兵丁殺死本管官者有間應仍按凡  
人謀故鬪殺各按本律科斷以示區別請  
於例內添纂明晰以昭賅備合併聲明

原律

佐職統屬殴長官

凡本衙門首領官及所統屬官殴傷長官者各

減吏卒殴傷長官二等不言折傷者若折傷不至篤疾止以傷論

佐貳官殴長官者不言傷者卽傷而不又各至篤疾止以歐論

減首領二等若減二等之罪有輕於減罪輕減之罪凡鬪或與凡鬪相等而減罪輕

者加凡鬪一等謂其有統屬篤疾者絞候死相臨之義

者斬監候

臣等謹按此懲以卑凌尊之罪也本衙門

字直貫全節首言首領官及所統屬官毆本管長官之罪依吏卒毆傷本部長官律減二等後言佐貳官毆長官之罪又各減首領官二等律於首領不言折傷若折傷不至篤疾止以傷論減罪輕者以下是總承上文首領佐貳而結言之毆至篤疾者絞死者斬俱監候若佐貳首領有自相毆者以凡鬪論

原律

佐職統屬毆長官

凡本衙門首領官及所統屬官毆傷長官者各減吏卒毆傷長官二等不言折傷者若折傷不至篤疾止以傷論佐貳官毆長官者不言傷者卽傷而不又各減之并二等若減二等之罪有輕於凡鬪或與凡鬪相等而減罪謂其有統屬義凡鬪爲疾者絞監候輕者加凡鬪一等

死者斬監候

原律

上司官與統屬官相毆

凡監臨上司之佐貳首領官與所統屬之下司  
官品級高者及與部民有高官而相毆者並  
同凡鬪論一以監臨之重一以品級之若非  
同凡鬪論崇則不得以下司部民拘之若非  
相統屬官品級同自相毆者亦同凡鬪論

臣等謹按此因權位相等而衡其平也同

凡鬪論悉依鬪毆首條各按所毆輕重分

別科罪

原律

上司官與統屬官相毆

凡監臨上司之佐貳首領官與所統屬之下司  
官品級高者及與部民有高官而相毆者並  
同凡鬪論一以監臨之重一以品級之若非  
崇則不得以下司部民拘之若非  
相統屬官品級同自相毆者亦同凡鬪論

原律

九品以上官毆長官

凡流內九品以上官毆非本管三品以上之官

不問

長官

杖六十

徒一年

但毆即坐斷成傷

至內損吐血亦同

折傷以上及毆傷

管

非本

五品以上若五品以

上毆傷非本三品以上官者各加凡鬪傷二

管

等

不得刑至於死蓋官品相懸則其罪重

名位相次則其罪輕所以辨貴賤也

臣等謹按此是不問統攝而專言以卑凌  
尊之罪也俱罪至杖一百流三千里雖篤

疾不加至於死毆至死者依常律

原律

九品以上官毆長官

凡流內九品以上官毆非本管三品以上尊官

者不問長官杖六十徒一年但毆即坐斷成

者佐貳官

杖六十徒一年傷至內損財血

亦同折傷以上及毆傷非本五品以上若五品

以上毆傷非本三品以上官者各加凡鬪傷

管

二等不得加至於死蓋官品相縣則其罪重

名位不次則其罪輕所以辨貴賤也

不得加於死蓋官品相縣則其罪重

原律

拒毆追攝人

凡官司差人

下所屬追徵錢糧勾攝公事而乃應辦公事人

抗拒不服及毆所差人者杖八十若傷

重至內損吐血以上及

所毆差人或係親屬尊長本官或係親屬尊長本於本犯應得

犯毆重<sub>於凡人者各</sub>

於本犯應得重罪上仍

加二等罪

止杖一百流三千里至篤疾者絞

監候

死者斬

監候此爲納戶及應辦公事之人本非有罪而恃強違命者而言若稅糧違限公事違錯

則係有罪之人自有罪人拒捕條

臣等謹按此懲抗官毆差之罪也加罪重者止杖一百流三千里惟至篤疾則絞死者斬俱監候

原律

拒毆追攝人

凡上司差人

下所屬

追徵錢糧勾攝公事而乃應

辦公事抗拒不服及毆所差人者杖八十皆傷

重至內損吐血以上及

所毆差人或係職員尊長本官或係親屬尊長

犯<sup>故意</sup><sub>重罪</sub>重<sup>於凡人</sup>者各<sup>於本犯應得</sup>重罪上仍

加二等罪

止杖一百流三千里至篤疾者絞監禁死者斬

監禁此為納戶及應辦公事之人本非有罪而持強凌命者而言若稅糧違限公事違錯則誅有罪之人自

有罪人拒捕條

原律

殴受業師

凡殴受業師者加凡人二等死

者斬

指

謂言百

工技藝亦在內  
或易別業則不坐如習業已成罪亦與徒同

并科道士女冠僧尼於其受業師

與伯叔父母同有犯不用此旨

原擬現行例僧尼謀殺受業已經遵

旨改照謀殺大功尊長律擬斬立決纂作條例開

載於後應將此律末小註內道士女冠僧

尼於其受業師與叔伯父母同有犯不用

此律等句擬刪

臣等謹按此明師弟之分誼也凡士農工商皆有受業之師若習業已成則終身受其教益恩義至重故凡毆受業師者毆與傷及折傷以上俱從所傷輕重各加凡人二等至篤疾者滿杖流三千里至死者斬決蓋不義之人不得同凡毆也

原擬現行例內一條類於此律應增入

現行例

一僧人化乘殺伊師父傳智一案刑部議查律內凡僧尼若於其受業師與叔伯同等語據此化乘合依凡謀殺期親尊長已殺者皆凌遲處死律應卽凌遲處死具題奉

旨化乘著改爲卽處斬永著爲例欽此

原擬名例內僧尼於其受業師與伯叔父母同查謀殺伯叔父母律內已行者不問己傷未傷皆斬立決已殺者凌遲處死故殺者亦凌遲處死今僧尼謀殺受業師已

殺者已違

旨定爲斬決永著爲例則謀殺已行而未傷及傷而不死併故殺毆死者亦應分別改定查律內謀殺大功尊長已殺者斬立決已傷者絞立決已行未傷者杖一百流二千里故殺毆殺大功尊長者斬立決等語此條應照大功尊長律改定謹擬刪改開載於後

原改現行例

一凡僧尼謀殺受業師者照謀殺大功尊長律已殺者斬已傷者絞俱立決已行而未傷者杖一百流二千里毆殺故殺者亦照毆殺故殺大功尊長長律斬立決

原律

毆受業師

凡毆受業師者加凡人二等死

者非徒指儒言百

工技藝亦在內。儒師終身如一其餘學未成  
或易別業則不坐。如習業已成罪亦與儒並

科

條例

一、僧尼謀殺受業師者照謀殺大功尊長律已殺者斬決已傷者絞決已行未傷者流二千里。毆故殺者亦照毆故殺大功尊長律斬決。

續纂

一凡僧尼故殺弟子者照故殺大功卑幼律擬  
綾監候謀殺已行未傷者依故殺罪減二等  
傷而不死者減一等已殺者依故殺律擬綾  
監候若止毆傷亦照毆卑幼非折傷勿論律  
勿論折傷以上減凡人三等至死者照毆殺  
堂姪律杖一百流三千里若僧尼毆受業師  
至篤疾者亦照毆大功尊長至篤疾律擬綾  
監候傷者照毆傷大功尊長律杖八十徒二

年折傷以上加凡鬪傷一等定擬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十三年閏七月內

臣部議覆陞任湖北巡撫彭樹葵題結道  
人高付祥等捆燒伊徒曾本立一案附請  
定例應纂輯以便通行

刪除

一凡僧尼道士如因弟子違犯教令以理毆責  
者照尊長毆卑幼律非折傷勿論折傷以上  
減凡人二等至死者照毆殺堂姪律杖一百

流三千里僧尼毆受業師亦照卑幼毆大功  
尊長律問擬若僧尼道士因姦盜別情謀殺  
弟子者無論已傷未傷已殺未殺悉照凡人  
分別定擬其有挾嫌逞兇故殺弟子及毆殺  
內執持金刃兇器非理扎毆致死者亦同凡  
論匠藝人等致死弟子者亦如之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十九年五月內大  
學士忠勇公傅恆條奏定例今將新舊所  
定例合爲一條以便遵行舊例應請刪除

毆受業師

原例

一僧尼謀殺受業師者照謀殺大功尊長律已  
殺者斬決已傷者絞決已行未傷者流二千  
里毆故殺者亦照毆故殺大功尊長律斬決  
一凡僧尼道士如因弟子違犯教令以理毆責  
者照尊長毆卑幼律非折傷勿論折傷以上  
減凡人三等至死者照毆殺堂姪律杖一百  
流三千里僧尼毆受業師亦照卑幼毆大功

尊長律問擬若僧尼道士因姦盜別情謀殺弟子者無論已傷未傷已殺未殺悉照民人分別定擬其有挾嫌逞兇故殺弟子及毆殺內執持金刃兇器非理扎毆致死者亦同凡論匠役人等致死弟子者亦如之

臣等謹按前條係康熙年間定例後條係乾隆十三年定例查名例內載僧尼於其受業師與期親伯叔父母同嗣於康熙年

間欽奉

諭旨將謀殺毆故殺改爲照大功尊長律定擬乾隆十三年又將僧尼道士毆殺弟子照毆殺大功堂姪律擬流並分別因姦盜別情及挾嫌逞兇者以凡人論定例已極平允但係專指僧尼道士而言其儒師有犯例內並無明文各省遇有儒師毆故殺弟子及弟子干犯儒師俱比照僧尼定例問擬查儒師終身如一較之僧尼道士名義尤重若因課弟子依法決罰偶致斃命或弟子

挾管教之嫌干犯師長若照僧尼道士例  
依大功律科斷未免無所區別應請嗣後  
儒師因課責弟子依法決罰偶致斃命者  
應照名例依期親尊長定擬弟子干犯師  
長亦與期親卑幼同罪若儒師因姦盜別  
情謀殺弟子或挾嫌逞兇故殺弟子及毆  
殺情節殘忍者一則得罪名教一則恩義  
已絕悉同凡論如此分別辦理庶足以昭  
平允而便引用應增纂入例并將原例二  
併例文開列於後

修併

一凡謀故殺毆殺及毆傷受業師者業儒弟子  
照謀故毆殺及毆傷期親尊長律僧尼道士  
喇嘛女冠及匠藝人等照謀故毆殺及毆傷  
大功尊長律分別治罪如因弟子違犯教令

以理毆責致有殺傷者儒師照尊長殺傷大功卑親卑幼律僧尼道十等照尊長殺傷大功卑幼律問擬若因姦盜別情謀殺弟子者無論已傷未傷已殺未殺悉照凡人分別定擬其有挾嫌逞兇故殺弟子及毆殺內執持金刃兇器非理扎毆致死者亦同凡論

臣等又按此條例內儒師殺傷弟子照尊長殺傷期親卑幼律僧尼道士等殺傷弟子照尊長殺傷大功卑幼律問擬其應擬

罪名並未分晰指明嘉慶十三年七月內

江蘇撫

臣

汪日章咨僧定悟毆死伊徒慧

峯一案將定悟照毆殺堂姪例擬流又奉

天府尹

臣

繼善咨劉玉毆死學習說書之

幼徒崔馬兒一案將劉玉依毆殺同堂大

功弟妹律擬流

臣

部以毆死期親卑幼律

應擬徒毆死大功卑幼律應擬絞各省凡

遇儒師毆死弟子俱照律擬徒僧尼道士

等毆死弟子俱照律擬絞而該二省係僧

人雜藝毆死學徒之案將各犯間擬流罪推原其故律內毆大功卑幼至死擬絞毆殺同堂大功弟妹又有擬流之文例內僅稱照大功卑幼律間擬未將擬絞字樣註明以致歧誤當經奏明請

旨將例內儒師致死弟子照致死期親卑幼律添敍杖一百徒三年僧尼道士喇嘛女冠及匠藝人等毆死弟子照毆死大功卑幼律

添敍擬絞監候字樣等因奏准在案應於例內添敍明晰以便遵辦再查毆傷弟子亦應按毆傷期親大功各卑幼本律間擬應一併添敍諱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謀故毆殺及毆傷受業師者業儒弟子照謀故毆殺及毆傷期親尊長律僧尼道士喇嘛女冠及匠藝人等照謀故毆殺及毆傷大功尊長律分別治罪如因弟子違犯教令以理毆責致死者儒師照尊長毆死著親卑幼

律杖一百徒三年僧尼道士喇嘛女冠及匠藝人等照尊長毆死大功卑幼律擬絞監候如毆傷弟子各按毆傷期親卑幼大功卑幼本律問擬若因姦盜別情謀殺弟子者無論已傷未傷已殺未殺悉照凡人分別定擬其有挾嫌逞兇故殺弟子及毆殺內執持金刃兇器非理扎毆致死者亦同凡論

## 原律

## 威力制縛人

凡

兩相爭論事理其曲直聽經官陳告裁

直

聽經官陳告裁若豪強以

威力

挾制

綑

縛人及於私家拷打監禁者

有傷

無傷

傷

並杖八十傷重至內損吐血以上各

驗

傷

加凡鬪傷二等因而致死者絞

監

候若以威力主使他人毆打而致死傷者並以主使之

人爲首下手之人爲從論減

主

等

謹按此重懲豪強並及主使毆人之

使一等

罪也前言威力制縛人私拷監禁及拷打傷重至內損吐血以上與因而致死者之罪後言以威力主使他人毆打致死及傷者以主使人爲首下手人爲從減主使罪一等設使其人自盡則不得以毆傷致死之罪坐之應以威逼律內自盡例充軍

原條例

一在京在外無籍之徒投託勢要作爲心腹誘引生事綁縛平民在於私家拷打脅騙財物

者枷號一箇月發烟瘴地面充軍勢要知情並坐

原擬現行例內一條類於此律應增入

現行例

一凡旗下家人莊頭等在外倚勢害民霸占子妻將良民無故拏到家去綑縛打死把持衙門此等事發者若係內包衣人將該管官降

一級畱任若係王貝勒貝子公家人將該管理家務官亦降一級畱任若係民公候伯大

臣官員家人將各主降一級畱任若係平民

鞭一百

原擬此條內官員降級之處俱應改爲交

該部議處其把持衙門向移於倚勢害民

句下謹擬刪改開載於後

原改現行例

一凡旗下家人莊頭等有在外倚勢害民把持

衙門霸占女子將良民無故拿至私家綑縛

拷打致死等事者除本犯照律例從重治罪

外若係

內府之人將該管官交該部議處係王貝勒貝子

公家人將管理家務官亦交該部議處係民

公侯伯大臣官員家人將各主交該部議處

係平人鞭一百

原律

威力制縛人

凡兩棍爭論事理其曲聽經官陳告裁決若豪強以

威力挾制細縛人及於私家拷打監禁者不問

有傷無傷並杖八十傷重至內損吐血以上各驗其

傷加凡斷傷二等因而致死絞監候若以威力

主使他人毆打而致死傷者並以主使之人

爲首下手之人爲從論減主使一等

條例

一在京在外無籍之徒投託勢要作爲心腹誘引生事綁縛平民在於私家拷打脅騙財物者枷號一箇月發烟瘴地面充軍勢要知情並坐

臣等謹按箋釋註有誘引依教誘綁縛拷打威力脇騙財物依恐嚇從重科罪須四事俱全方引此例等語甚屬妥協應增入小註謹將增註例文開列於後

添纂

一在京在外無籍之徒投託勢要作爲心腹誘引生事綁縛平民在於私家拷打脅騙財物者枷號一箇月發烟瘴地方充軍勢要知情並坐誘引依教誘綁縛拷打威力脇騙財物依恐嚇從重科罪須四事俱全方引

例此

條例

一旗下家人莊頭等有在外倚勢害人把持衙門霸占子女將良民無故等至私家綑縛拷打致死者除本犯照律例從重治罪外若係

內府之人將該管衙門交部議處係王貝勒  
貝子公家人將管理家務官亦交該部議處  
係民公侯伯大臣官員家人將各主交部議處  
處係平人鞭一百

一凡不法紳衿私置板棍擅責佃戶者鄉紳照  
違

制律議處衿監吏貞革去衣頂職銜杖八十地方官  
失察交部議處如將佃戶婦女占爲婢妾者  
絞監候地方官失察徇縱及該管上司不行

揭參者俱交部分別議處至有奸頑佃戶拖欠  
欠租課欺慢田主者杖八十所欠之租照數  
追給田主

臣等謹按名例文武官非婪贓入已者革  
職外餘罪收贖舉人監生生員等除行止  
有虧其餘俱准折贖今紳衿私置板棍擅

責佃戶將官員照違

制律議處誠爲允當惟監生革去衣頂仍杖八十  
酌決似屬過重查律以威力制縛人於私

家拷打者杖八十佃戶雜與奴婢不同而  
既有主佃之分亦與平人有間似應照例  
准其折贖應增入再戶律婚姻條強奪良  
家妻女姦占爲妻妾者絞若旣未犯姦不  
應遽擬絞抵應改至地方官雖有查拏之  
責然勢不能家驗戶曉未便概以失察坐  
罪亦應酌改謹將改輯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不法紳衿私置板棍擅責佃戶者官員照

違

制律議處餘罪收贖衿監革去衣頂杖八十亦照例

准其收贖如將佃戶婦女姦占爲婢妾者絞  
監候如無犯姦情事照略賣良人爲妻妾律  
杖一百徒三年婦女給親完聚該地方官不  
預行嚴禁及被害之人告理而不卽爲查究  
者照徇庇例議處至有奸頑佃戶拖欠租課  
欺慢田主者杖八十所欠之租照數追給田

主

續纂

一凡主使兩人毆一人數人毆一人致死者以下手傷重之人爲首其餘皆爲餘人若其人自盡則不可以致死之罪加之止照所傷擬罪如有致死重傷及成殘廢篤疾者依因事用強毆打例發邊衛充軍

此條係總註足補律意之所未備今另爲酌纂成例以便引用

修改

一凡地方鄉紳私置板棍擅責佃戶者照違制律議處衿監革去衣頂杖八十照例准其納贖如將佃戶婦女强行姦占爲婢妾者絞監候如無姦情照略賣良人爲妻妾律杖一百徒三年婦女給親完聚該地方官不預行嚴禁及被害之人告理而不卽爲查究者照徇庇例議處至有奸頑佃戶拖欠租課欺慢田主者杖八十所欠之租照數追給田主

臣等謹按此條原例地方鄉紳如將佃戶

婦女姦占爲婢妾者絞監候查戶律婚姻條下強奪良家妻女姦占爲妻妾者絞監候是姦占佃戶婦女爲婢妾者原指强行姦占而言謹擬於如將佃戶婦女之下增入強行二字以便引用擬合聲明

原律

良賤相毆

凡奴婢毆良人或殴或傷者加凡人一等至駕疾者絞監死者斬候其良人毆傷他人奴婢或殴或傷或折傷駕疾者減凡人一等若死及故殺者絞監若奴婢自相毆傷殺者各依凡鬪傷殺法相侵財物者如盜竊強奪詐欺誰騙恐麻求索之類不用此加律仍以各條凡毆傷殺法坐之○若毆內總麻小功親減

之奴婢非折傷勿論至折傷以上至駕疾者各減

殺傷凡人奴婢罪二等大功親之減三等至

死者不問細麻杖一百徒三年故殺者絞若

小功大功

杖一百徒三年故殺者絞若

過失殺者各勿論○若毆內總麻刃功親之

雇工人非折傷勿論至折傷以上至篤疾者各減

雇工人非折傷勿論至折傷以上至篤疾者各減

凡人罪一等大功親之雇減二等至死及故

殺者不問總麻杖鹽過失殺者各勿論

小功大功並絞候

僕工之人與有罪緣坐爲奴婢者不同然而

有主僕之分故以家長之服屬親疎論不言

毆期親雇工人者下條有家長之期親若外

祖父母歐雇工人律也若他人雇工人者當由以

凡

臣等謹按此分別良賤加減之罪以正名

分也首節前言奴婢毆良人及良人毆傷

他人奴婢之罪若奴婢與奴婢自相毆

或傷或殺各依凡鬪毆殺傷法後言良人

奴婢相侵財物因而有所殺傷者不用此

加減之律謂如良人侵奴婢財物而被毆

傷奴婢不加等至死但絞良人因侵財物

而毆傷奴婢良人不減等故殺亦斬蓋毆

可分貴賤相侵財物不可分貴賤也二節

言毆總麻小功親之奴婢與大功親之奴婢之罪益內外親屬之奴婢亦有名分與他人奴婢不同故得遞減至死者不論總功各杖一百徒三年惟故殺者絞過失殺者勿論三節言毆總麻小功親及大功親之雇工人之罪以其視奴婢有間故非折傷亦勿論至折傷以上各減凡人罪一等大功則減二等至死及故殺者並絞過失殺者亦各勿論不言毆他人雇工人者依依律加減

凡論也再律內他人奴婢毆傷良人並良人毆傷他人奴婢二者罪雖不同凡人但至篤疾則斷付財產及保辜應仍盡本法至相侵財物不用此律若良人侵奴婢者言若奴婢侵良人之財物致有鬪毆傷自

原增現行例

原擬現行例一條類於此律應增入

原增現行例

一凡奴婢毆辱職官者家長笞五十係官交該

部議院

原律

良賤相毆

凡奴婢毆良人或殴或傷者加凡人一等至篤

疾者絞監死者斬監候其良人毆傷他人奴婢或殴或傷折傷篤疾者減凡人一等若死及故殺者

絞監候若奴婢自相毆傷殺者各依凡鬪傷殺

法相侵財物者如盜竊強奪詐欺詐不用此

加律仍以各條凡毆減傷殺法坐之○若毆內總麻小功親

之奴婢非折傷勿論至折傷以上至篤疾者或減

毆傷凡人奴婢罪二等大功親之奴婢減三等至

死者不問總麻杖一百徒三年故殺者絞監候

過失殺者各勿論○若毆外總麻小功親之

雇工人非折傷勿論至折傷以上至篤者各減

凡人罪一等大功親之人雇減二等至死及故

殺者不問總麻小功大功並絞監候過失殺者各勿論肩

僕工之人與有罪緣坐爲奴婢者不同然而有主僕之分故以家長之服屬親疎論不言

歐期親雇工人者下條有家長之期親若外祖父母毆雇工人律也若他人雇工人者當以

凡  
論

## 條例

一凡奴婢毆辱職官者家長笞五十係官交部議處

一凡遞回原籍之犯不思悛改守分仍在地方生事與人鬭毆致被毆斃者如初次遞回之手下者各依應得之罪減一等科罪二次遞回之人手下者減二等科罪三次以上遞回之人手下者減三等科罪其毆傷者下手之人亦按每遞回一次減一等科罪倘遞回

人犯復有行兇爲匪等事者俱加倍治罪若已改悔守分而他人或以舊忿私讐擅行毆斃者仍照律治罪其遞回原籍之後令該地方官嚴行管束每年期遞到人犯數目及有無生事出境之處出具印甘各結一併造冊報部查核如有脫逃出境者按名議處仍着該地方官勒限一年緝拏逾限不獲者亦按名分別議處倘已脫逃該地方官捏稱並未出境及該管上司知而不舉者俱交部照例

### 議處

臣等謹按遞回人犯原非良善但以已有之愆輕其軀命於法未爲平允且死者或能瞑目而犯者無可寬假若因此開惡徒倖生之路啟姦民擯殺之端爲害非小且即該犯遞回之後復有行兇爲非之處自應按照律例分別定擬無庸另立例欵應刪至遞回原籍管束之處應移入捕亡律徒流人在逃條下此處亦應刪